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ST春兴 公告编号:2026-058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5月2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袁静女士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书面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华晨倪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时公司总经理吴永忠先生不再代行财务总监职责。

华晨倪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件:
华晨倪先生: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高级会计师职称。曾任中信实业银行苏州分行客户经理、苏州富士胶片影像机器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迈特通信设备(苏州)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春兴铸造(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威马汽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晨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5月25日(星期一)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2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2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会议召开地点
- 现场会议地点: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金陵东路120号公司会议室。
- 网络投票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中国互联网投票系统。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袁静女士。
- 6.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24人,代表股份371,800.09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959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9人,代表股份6,131.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436%;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15人,代表股份46,643.39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34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22人,代表股份52,775.09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78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股份6,131.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436%;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15人,代表股份46,643.39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348%。

二、公司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北京大成(青岛)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

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371,112,8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52%;反对51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8%;弃权17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出席本次会议的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同意52,087,8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979%;反对51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75%;弃权17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46%。

表决结果:通过
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370,948,2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09%;反对69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77%;弃权15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1,923,2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860%;反对69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26%;弃权15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14%。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同意370,920,0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33%;反对70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09%;弃权17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1,895,0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325%;反对70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51%;弃权17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23%。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370,862,5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78%;反对76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63%;弃权17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1,837,5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236%;反对76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31%;弃权17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33%。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370,912,9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14%;反对71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26%;弃权17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1,887,9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191%;反对71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69%;弃权17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40%。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的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51,824,2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984%;反对77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26%;弃权17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1,824,2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984%;反对77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26%;弃权17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90%。

关联股东:孙洁晓、袁静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相关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370,946,2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04%;反对68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39%;弃权17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1,921,2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822%;反对68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57%;弃权17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21%。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同意370,906,7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97%;反对71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31%;弃权17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1,881,7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073%;反对71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03%;弃权17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24%。

表决结果:经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即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同意371,066,8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22%;反对55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06%;弃权17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6%。

证券代码:603226 证券简称:菲林格尔 公告编号:2026-034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3,782,058	99.9717	19,800	0.0120	26,400	0.0163

4.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3,779,758	99.9703	22,100	0.0134	26,400	0.0163

5.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254,602	99.9514	19,400	0.0205	26,400	0.0281

6.议案名称: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3,782,458	99.9720	19,400	0.0118	26,400	0.0162

7.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3,782,458	99.9720	19,400	0.0118	26,400	0.0162

8.议案名称:关于以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金融产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证券代码:688109 证券简称:品茗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0

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转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78,842,300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643,000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78,199,3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9,549,825.0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将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红金额=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配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78,199,300×0.25÷78,842,300=0.25元
即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0.25元/股。
三、相关日期
1.权益分派实施日期:2026年5月29日
2.除权(息)日:2026年6月1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26年6月1日

四、分配实施办法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奉贤区林海公路7001号公司行政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9		
2.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63,828,258		
3.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849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孔磊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其中独立董事全部列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张益飞列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全部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3,782,458	99.9720	19,400	0.0118	26,400	0.0162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3,782,458	99.9720	19,400	0.0118	26,400	0.0162

3.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5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5/29	2026/6/1	2026/6/1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召开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4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及新股优先权。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公司将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派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0

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跨越5%整数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行权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公司控股股东林汝捷先生持股比例由20.12%被动稀释至19.96%,权益变动跨越5%整数倍。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持股量发生变化,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6年5月12日至2026年5月22日,公司2025年度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累计已行权并完成登记的股数为6,353,034股,占公司总股本从772,602,178股增加至778,955,212股。公司控股股东林汝捷先生不是2025年度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持股量未发生变化,因此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由20.12%被动稀释至19.96%,权益变动跨越5%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林汝捷	合计持有股份	155,452,029	20.12%	155,452,029	19.96%
	其中:有限限售条件股份	38,863,007	5.03%	38,863,007	4.99%
	无限限售条件股份	116,589,022	15.09%	116,589,022	14.97%

注1:上表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时,总股本为772,602,178股;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时,总股本为778,955,212股。
二、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被动稀释,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5日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2,041,8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107%;反对55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07%;弃权17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86%。
表决结果:经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即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370,918,0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28%;反对72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53%;弃权15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1,893,0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288%;反对72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58%;弃权15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54%。

表决结果: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同意370,957,0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79%;反对70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04%;弃权15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1,912,0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648%;反对70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14%;弃权15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39%。

表决结果: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同意369,868,3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04%;反对1,75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28%;弃权17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843,3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398%;反对1,75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309%;弃权17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39%。

表决结果: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370,940,8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89%;反对70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5%;弃权15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1,915,8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720%;反对70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53%;弃权15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28%。

表决结果:通过
14.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聚昌春兴融资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同意370,898,9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76%;反对72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40%;弃权17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1,873,9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926%;反对72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67%;弃权17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07%。
表决结果:经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即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以上通过。

15.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同意51,747,4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529%;反对84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91%;弃权17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80%。

关联股东:孙洁晓、袁静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1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370,874,2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10%;反对77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74%;弃权15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1,849,2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458%;反对77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13%;弃权15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29%。

表决结果:通过
17.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370,657,1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26%;反对77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76%;弃权17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1,747,4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529%;反对84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91%;弃权17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80%。

关联股东:孙洁晓、袁静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1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370,874,2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10%;反对77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74%;弃权15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